丰台区园林绿化局关于

《丰台区促进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

措施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丰台区花卉种植历史悠久，源于辽金，盛于明清。新中国成立以后，以原花乡地区为主的花卉产业享誉全国，丰台成为极具影响力的花卉集散中心。2024年，北京市花园城市建设全面实施，为花卉业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和广阔前景。在此基础上，为推动我区花卉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助力花园城市建设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1.《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林生发〔2022〕114号）

2.《全国花卉业发展规划（2022-2035年）》（林生发〔2023〕39号）

3.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

4.《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（2023年-2035年）》《丰台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-2035年）》

5.《“十四五”时期丰台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》《丰台区加快实施倍增计划追赶行动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（2023-2025年）》

6.《丰台区园林绿化专项规划（2020年-2035年）》

三、编制思路

编制《花十条》遵循四个原则：坚持市场导向，加强政府引导；坚持优化结构，健全产业体系；坚持科技赋能，强化自主创新；坚持文化引领，提升发展品质。具体内容以“丰九条”为依据，结合丰台实际，围绕壮大产业规模、培植数字交易、拓展消费场景提出具体措施，以真金白银、真抓实干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，引导花卉产业良性发展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包括十方面内容：一是扩大花卉产业规模，以数字交易和文化创意为发展重点，推动花卉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；二是加快推动国际花卉科创中心建设，打造集花科技、花交易、花文化多元融合的总部经济型绿色科创园区；三是吸引优质花卉、园艺企业入区发展，对企业入区发展提供扶持；四是助力驻区花卉企业做优做强，对获得国家级、市级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资金扶持；五是支持中小微花卉企业发展，对租赁办公用房等给予支持；六是支持花卉企业科技创新，对建成重点实验室、研发新品种成果给予资金支持；七是做大做强数字产业链平台，对上平台的服务商给予支持；八是支持打造丰台花卉品牌，对主题公园建设、开展文化活动、争创地理标志、参加国际国内竞赛等给予资金支持；九是鼓励花卉产业国际贸易，在跨境物流方面给予支持；十是建立花卉企业服务保障机制，给企业最便捷、贴心的服务。